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本年度中期报告披露的重大风险与 2020 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无重大变化。公司还有如下事项需要投资者注意：

一、利率波动风险

市场利率易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特别是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调控政策出台密集，未来几年内市场利率发生波动的可能性较大，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公司发行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二、投融资体制政策风险

由于公司从事的是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做出调整，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方向产生影响。

三、政府补贴可持续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公司作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其运作有赖于政府的支持，主要通过江宁滨江开发区财力向公司增资或给予补贴方式。江宁滨江开发区整体财政实力相对较弱，若滨江开发区区财政入的增长明显低于预期，滨江开发区区财政给予发行人的资金支持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4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五、 资产受限情况.....	35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5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5
八、 负债情况.....	36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36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40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0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2
财务报表.....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滨江投资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担保人	指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江宁区国资办	指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滨江 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滨江债、18 滨江投资债	指	2018 年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 滨江 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滨江 02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滨发 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滨发 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滨江 D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滨江 D2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南京滨江 MTN0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南京滨江 MTN0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南京滨江 SCP0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南京滨江 PPN0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 南京滨江 PPN003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1 南京滨江 PPN002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 南京滨江 MTN0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南京滨江 PPN0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南京滨江 PPN001	指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末
本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 1-6 月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滨江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Riverside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谈永国
注册资本	51.15
实缴资本	51.15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铜井镇牧龙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99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52171890@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青锋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天成路 18 号
电话	025-86129639
传真	025-86122909
电子信箱	52171890@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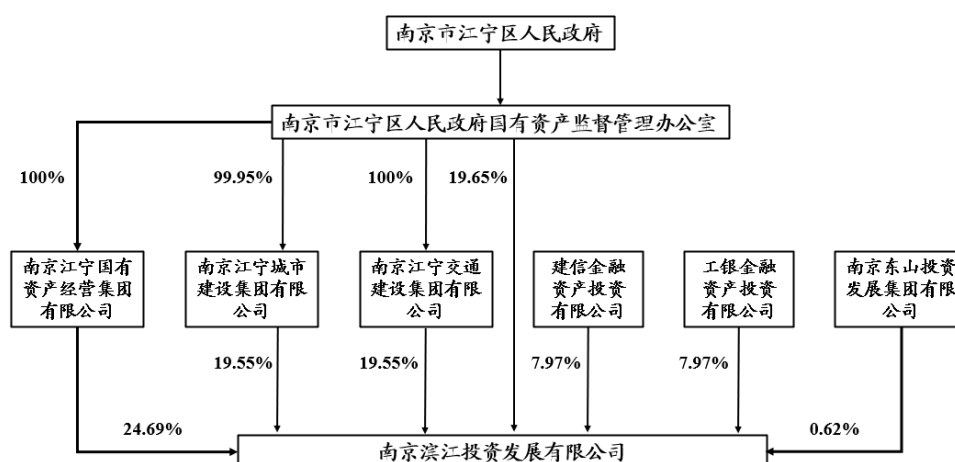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原董事阚永林退出，新增许高婷、邱明、李清 3 位董事。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谈永国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秦静、张青锋、许高婷、杨静、邱明、李清

发行人的监事：符超、朱伟、刘莉、李晓、石沁雨

发行人的总经理：谈永国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园区基础设施服务（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土地一级开发收入）、工程建设收入（含安置房建设收入、企业厂房代建收入）、租赁收入、场地配套设施服务收入、物业费收入、自来水收入和服务费收入等。其中园区基础设施服务、工程建设收入占据发行人业务收入的绝大部分。

发行人是滨江开发区的投融资建设主体，业务地位较重要。滨江开发区产业定位较好，随着 LG、中兴通讯、烽火通信等重点产业项目稳步推进，以及江宁区全力打造滨江开发区千亿级先进制造业新高地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新增业务板块，不存在存量业务板块收入或毛利率大幅波动情况（变化超过 30%），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负面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发行人人员设置上独立。

3、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

5、资产独立

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制定了《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关于关联方交易及往来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1、决策权限

（1）股东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含本数）不足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1）（2）（3）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1）（2）（3）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4）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此事项外，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3、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与其它有业务往来的企业同等对待。

4、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进行后续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当年度中期报告；

（三）每年债权登记日前，公告付息或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283.1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04.4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36.87%。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6.9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5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8.00 亿元，且共有 33.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南京滨江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036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6 南京滨江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676010. IB

4、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滨江 D1
3、债券代码	177505.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1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南京滨江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018.IB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滨江 D2
3、债券代码	177994. 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4.3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南京滨江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444. 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	---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滨江 01
3、债券代码	151659.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6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滨江 02
3、债券代码	162082.SH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9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18 滨江 01
3、债券代码	150247. SH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6.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南京滨江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561. 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滨发 01
3、债券代码	177052. 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1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9.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南京滨江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012.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1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南京滨江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315. IB
4、发行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南京滨江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10026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南京滨江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10029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1 滨发 01
3、债券代码	178430. 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4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18 年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8 滨江债；18 滨江投资债
3、债券代码	152017. SH；1880253. IB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滨江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滨江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9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90,000,000.00 元。

债券名称：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滨江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债券名称：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滨江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债券名称：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滨发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上交所网站或以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债券名称：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1 滨发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上交所网站或以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截至目前，未到行权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滨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除本期发行的债券外的任何一笔债券违约（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其他债务及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等），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①各货币折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②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视同触发交叉违约保护条款，需要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

1、书面通知

发行人知悉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任一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利通知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救济与豁免机制

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券违反约定。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 （1）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 （2）持有人对本期债券享有回售选择权；
- （3）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a）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增加抵质押物；
 - （b）发行人提高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
 - （c）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券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公司债券；
 - （d）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救济方案。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 1/2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债券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后（不含会议召开当日）的第 40 日到期应付。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券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第 40 日到期应付。

3、宽限期

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滨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条款：

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本次发行债券：预计发行人将无法支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次发行债券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发行人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滨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条款：

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本次发行债券：

1、预计发行人将无法支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次发行债券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发行人相

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滨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条款：

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本次发行债券：

1、预计发行人将无法支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次发行债券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发行人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相关保护机制，投资者保护条款无相关执行情况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505.SH

债券简称	21 滨江 D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5.1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18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18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 5.17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994.SH

债券简称	21 滨江 D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4.3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32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32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 4.31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430.SH

债券简称	21 滨发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49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51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 11.91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专户余额为 0 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0247.SH

债券简称	18 滨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由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

	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执行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七）公司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期支付年度利息，保证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保证担保执行。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52017.SH；1880253.IB

债券简称	18 滨江债；18 滨江投资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从 2021 年开始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分次还本，从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偿还本次债券本金的 20%。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2、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1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的可支配收益是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发行人较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健的财务结构是本次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当地政府给予发行人的财政支持为本次债券按时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市和南京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健康快速的发展是发行人债券偿付的安全保障；若上述措施仍未能满足偿债要求时，发行人将合理调整资本结构、现金流，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进行偿债；《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签订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债券兑付的安全性。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期支付年度利息，保证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保证担保执行。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51659.SH

债券简称	19 滨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由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

	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执行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七）公司承诺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期支付年度利息，保证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保证担保执行。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62082.SH

债券简称	19 滨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由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 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

	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执行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七）公司承诺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期支付年度利息，保证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保证担保执行。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77052.SH

债券简称	20 滨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 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按

	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执行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七）公司承诺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	--

债券代码：177505.SH

债券简称	21 滨江 D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6 日一次兑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制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安排偿债准备金、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并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作用和严格进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发行人将开立偿债资金账户（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作为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存入偿债资金账户。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开发进度管理等等，保证资金按计划

	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七）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77994.SH

债券简称	21 滨江 D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2 日一次兑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3月2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安排偿债准备金、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偿付工作小组、聘请受托管理人并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作用和严格进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发行人将开立偿债资金账户（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作为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的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存入偿债资金账户。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开发进度管理等等，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函》。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七）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
--	---

	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证监会、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债券代码：178430.SH

债券简称	21 滨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 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开发区管委会批复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

	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执行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市场调控政策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七）公司承诺 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利情形。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

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3.10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3.10	8.07	-
合计	3.10	8.07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七、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其他应收款中，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是将和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否则为非经营性。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十、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297.74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14.83%，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117.47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0,251.22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9,228.60 万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170.85	其他零星收入	170.85	可持续性较强
营业外支出	57.23	主要为滞纳金	57.23	不具有持续性
其他收益	19,000.52	政府补助	19,000.52	可持续性较强

十二、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三、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0.4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2.4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84.3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 是 ☐ 否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南京江宁滨江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2.50	主要负责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滨江新城的开发建设任务	良好	保证	3.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0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0	2025 年 4 月 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1.35	2022 年 3 月 1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70	2022 年 5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64	2022 年 5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20	2021 年 8 月 1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20	2021 年 12 月 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99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1.26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63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1.00	2022 年	无重大不利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 月 24 日	影响
						4.69	2027 年 12 月 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0	2022 年 3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20	2021 年 8 月 1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60	2021 年 8 月 1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0	2022 年 7 月 3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80	2022 年 1 月 1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1.83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43	2021 年 11 月 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5.00	2025 年 3 月 1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4.50	2026 年 2 月 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新济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27.54	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拆迁服务	良好	保证	7.72	2034 年 10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1.93	2034 年 10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1.54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89	2022 年 7 月 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10	2023 年 1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0.29	2023 年 1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80	2023 年 7 月 1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3.00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75	2022 年 3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27.50	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水利工程建设。	良好	保证	1.75	2027 年 10 月 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70	2021 年 10 月 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38	2024 年 5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1.35	2024 年 6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1.25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3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40	2023 年 6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1.0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0.95	2023 年 6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1.05	2026 年 9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1.91	2028 年 9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48	2028 年 9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1.20	2026 年 9 月 1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	10.00	城市开发、土地开发、产业投资、市政建设、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	良好	保证	9.94	2025 年 1 月 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4.80	2025 年 3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5.00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运作，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权利承担增值保值。	良好	保证	3.9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5.5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50	2022 年 9 月 2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2.00	2021 年 9 月 2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00.45	—	—

十四、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半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3,164,667.14	2,381,496,665.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60,610,887.49	6,928,821,425.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00,321,841.98	1,751,546,679.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91,059,633.46	16,598,930,309.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37,747,705.18	11,012,598,189.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6,688,1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574,214.53	320,161,663.08
流动资产合计	41,968,478,949.78	39,050,243,041.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2,221,048.98	302,221,04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44,601,662.73	748,461,662.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8,350,706.55	829,948,881.05
固定资产	35,598,903.09	36,845,778.6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3,996,218.02	2,109,057.92
开发支出		
商誉	5,200,000.00	5,2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81,410.14	2,232,68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8,526.21	9,208,526.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0,958,475.72	2,078,227,644.26
资产总计	44,329,437,425.50	41,128,470,68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0,000,000.00	8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8,0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96,086,133.84	290,796,199.99
预收款项	2,136,115.06	3,476,148.9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661,580.98	33,092,332.13
其他应付款	253,439,129.55	998,746,034.59
其中：应付利息		258,959,127.4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6,976,794.84	7,093,089,072.84
其他流动负债	2,650,000,000.00	1,3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41,299,754.27	11,214,199,788.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507,000,000.00	8,737,020,000.00
应付债券	8,521,784,148.20	6,139,076,638.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98,254,625.37	1,763,916,638.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27,038,773.57	16,640,013,277.38
负债合计	30,968,338,527.84	27,854,213,065.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15,061,800.00	5,115,06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0,899,441.98	5,370,899,44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2,201.20	-492,201.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971,827.35	267,971,827.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1,205,614.61	2,005,768,64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44,646,482.74	13,209,209,512.52
少数股东权益	16,452,414.92	65,048,10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61,098,897.66	13,274,257,620.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329,437,425.50	41,128,470,686.16

公司负责人：谈永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青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9,823,950.48	2,067,752,02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61,237,180.38	4,373,891,784.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27,855,950.56	1,741,839,213.22
其他应收款	15,500,608,154.38	16,692,938,532.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542,027,257.40	10,988,747,968.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6,289,256.22	320,161,663.08
流动资产合计	38,797,841,749.42	36,185,331,184.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7,221,048.98	2,101,621,048.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317,000.00	264,17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8,350,706.55	829,948,881.05
固定资产	24,866,825.05	25,944,387.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2,831,364.34	831,364.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6,883.11	8,426,88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2,013,828.03	3,372,949,564.49
资产总计	42,789,855,577.45	39,558,280,748.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0,000,000.00	8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8,0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2,711,030.70	273,180,614.03
预收款项	258,820.56	1,216,876.6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928,419.35	7,763,354.07
其他应付款	240,835,944.93	1,299,267,828.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29,476,794.84	6,775,589,072.84
其他流动负债	2,650,000,000.00	1,3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862,211,010.38	11,152,017,74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89,500,000.00	7,363,270,000.00
应付债券	8,521,784,148.20	6,139,076,638.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98,254,625.37	1,763,916,638.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09,538,773.57	15,266,263,277.38
负债合计	29,471,749,783.95	26,418,281,02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15,061,800.00	5,115,06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0,000,000.00	45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0,899,441.98	5,370,899,44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2,201.20	-492,201.2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7,971,827.35	267,971,827.35

未分配利润	1,964,664,925.37	1,936,558,857.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18,105,793.50	13,139,999,72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789,855,577.45	39,558,280,748.92

公司负责人：谈永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青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49,724,371.00	1,202,907,169.71
其中：营业收入	849,724,371.00	1,202,907,169.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8,353,607.52	1,271,551,405.07
其中：营业成本	865,082,329.09	1,190,311,022.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6,894.00	2,523,261.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016,359.28	89,402,944.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08,025.15	-10,685,824.40
其中：利息费用	4,180,423.89	
利息收入	1,999,876.33	10,848,638.10
加：其他收益	190,005,234.25	193,907,435.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375,997.73	125,263,199.85
加：营业外收入	1,708,483.29	2,135,226.79
减：营业外支出	572,250.10	33,8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512,230.92	127,364,626.64
减：所得税费用	70,953.57	28,135,266.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41,277.35	99,229,360.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441,277.35	99,229,360.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36,970.22	106,662,071.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5,692.87	-7,432,71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441,277.35	99,229,360.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436,970.22	106,662,071.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5,692.87	-7,432,710.9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谈永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青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0,199,186.36	597,447,764.64
减：营业成本	609,806,476.72	579,458,860.44
税金及附加	831,562.56	955,294.6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097,035.87	77,119,258.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02.97	-7,906,541.6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8,035,940.94
加：其他收益	190,000,000.00	193,903,57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458,708.24	141,724,469.38
加：营业外收入	1,648,236.08	2,078,874.44
减：营业外支出	876.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106,068.22	143,803,343.82
减：所得税费用		26,266,737.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06,068.22	117,536,606.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106,068.22	117,536,606.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106,068.22	117,536,606.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谈永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青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181,775.37	426,486,118.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070,672.25	290,334,65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7,252,447.62	716,820,76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3,702,904.86	4,009,772,313.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92,486.78	64,457,89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14,276.30	95,865,47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125,279.98	1,995,733,45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434,947.92	6,165,829,1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182,500.30	-5,449,008,36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60,000.00	3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60,000.00	357,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302.93	7,258,84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620,302.93	207,258,84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760,302.93	150,441,15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7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25,900,000.00	8,932,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5,900,000.00	11,682,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2,694,291.24	2,521,277,475.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0,302,413.38	709,724,034.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92,490.57	223,090,56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0,289,195.19	3,454,092,07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610,804.81	8,228,257,92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1,668,001.58	2,929,690,71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1,496,665.56	2,235,226,10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3,164,667.14	5,164,916,820.65

公司负责人：谈永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青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75,112.23	350,371,12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648,236.08	204,018,39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523,348.31	554,389,51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9,022,093.28	3,282,440,053.9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59,572.40	56,936,82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6,917.28	33,617,24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255,895.68	1,692,094,60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0,104,478.64	5,065,088,72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581,130.33	-4,510,699,21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8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60,000.00	7,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7,42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0	22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000,000.00	227,457,42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140,000.00	-219,757,42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2,7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63,400,000.00	8,546,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3,400,000.00	11,296,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73,944,291.24	2,521,277,475.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625,370,159.92	722,505,436.39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292,490.57	223,090,56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6,606,941.73	3,466,873,47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793,058.27	7,829,226,52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071,927.94	3,098,769,88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752,022.54	1,583,779,24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9,823,950.48	4,682,549,127.24

公司负责人：谈永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青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

